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崇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95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崇欽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崇欽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係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，被告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其行為尚屬未遂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欲竊取他人財物，因警獲報到場處理而未遂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件尚未竊得財物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龔書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
07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8

09 書記官 石秉弘
10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
1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8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959號

22 被 告 廖崇欽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廖崇欽於民國112年1月13日14時30分許，見張國哲所管領，
29 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
30 局駐地舊址（下稱舊警局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
31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入內搜尋財物並徒手拉扯建築物附著

01 之電線纜繩而著手行竊，後因曾翥駒聽聞舊警局內有異響而
02 前往查看並報警處理，廖崇欽見員警到場後旋即逃逸而竊盜
03 未遂，並於翻牆逃往三民公園時為警逮捕，而循線查悉上
04 情。

05 二、案經張國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崇欽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進入舊警局內尋找財物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因為該地無人管理，很臭，沒人居住才進去找有沒有人不要的東西，並無不法云云。
2	證人曾翥駒於警詢之證述	發現被告於案發時地進入舊警局內，並拉扯舊警局內附著之電線纜繩之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2份	舊警局為公有財產，及本件員警接獲報案後，立即前往該地查看，被告見狀後隨即翻牆往三民公園逃逸，經警方當場逮捕等事實。
4	舊警局土地、建物之一類登記謄本、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	舊警局建物及座落土地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所有之事實。
5	涉嫌入案發地動線圖、現場照片5張	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10 嫌。被告業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並未得手財物，為
11 未遂犯，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12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侵入舊警局行竊，亦涉犯刑法第30

01 6條之侵入住宅罪嫌等語，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已
02 於110年11月1日搬遷，舊警局並於112年編列新臺幣2000萬
03 之預算進行拆除等節，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
04 舊警局現已無人居住，並無「住宅」之性質，即無從認定被
05 告入內行竊之行為亦成立侵入住宅罪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
06 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，應為起
07 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12 檢 察 官 葉育宏